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1号

罪犯唐小松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余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小松犯抢劫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合并有期徒刑三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2万元。2019年11月7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四人共同退赔411002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终2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四人共同退赔判决。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32年6月1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小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小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万元、四人共同退赔411002元，均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48.4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30.5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；累犯；数罪；罚金2万元，四人共同退赔411002元，均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小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小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小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